

## 「桃園縣政府對貧困家庭照顧及街友之安置輔導救援機制有無違失乙案」新聞參考資料

據報載：桃園一對年輕街友夫妻，自民國（下同）99年11月9日迄今露宿公園公廁已月餘，雖蘇姓男子（下稱：蘇君）符合短期安置和經濟補助資格，惟夫妻「不願分開」，且有3子，故拒絕援助。究桃園縣政府對貧困家庭照顧及街友之安置輔導救援機制有無違失乙案，監察院100年6月9日內政及少數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高委員鳳仙提案，提請桃園縣政府、內政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就相關事項檢討改進。

本案由監察院高委員鳳仙自動調查，除調取相關資料、訪談相關機關人員，並前往財團法人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桃園平安站實地履勘，亦辦理諮詢會議，經調查結果發現：桃園縣政府未依法主動積極對蘇君等提供相關服務；內政部為遊民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未整合各地方政府對遊民之認定，且無共通標準及作業機制，人力亦明顯不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遊民就業及職業訓練之服務成效欠佳等情，均應予檢討改進，重點如下：

- 一、桃園縣政府知悉蘇君因病無工作能力，致經濟陷入困境，嗣經通報夫妻睡公園成為遊民，卻未依法主動積極對其提供調查、諮商輔導、轉介安置、社會救助、福利服務、職業訓練或工作輔導等服務，且內部協調聯繫不足，應予檢討改進。
- 二、遊民具有流動特性，內政部為遊民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雖訂有相關規範，然各地方政府對遊民認定歧異，且無共通標準及作業機制，致各地方政府於處理跨縣市個案產生齟齬。該部允宜研擬共通標準、聯繫轉介機制及作業流程，供各地方政府依循，以維遊民個案權益。
- 三、因應時代變遷，內政部允宜研擬更細緻之福利服務，且各縣市之遊民輔導人力設置多為1人兼辦，尚需處

理遊民安置照顧、生活維護、自立輔導、醫療費用補助、社會福利身分取得及相關單位聯繫等工作項目業務繁重，輔導人力普遍不足，內政部應予以正視，以符合遊民服務需求。

-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定期檢討對於遊民就業及職業訓練之服務成效，並允宜積極與社政機關聯繫，共同辦理遊民之職能重建方案，以促其重返職場。